

傳承二※※偵查篇

我在雲檢的日子

蔣得龍

～～初看雲林地檢署～～

筆者目前在雲林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的工作，遙想二十餘年前，自大學法律系畢業後，茫然無知，經歷了高、普考，曾短暫任職法院書記官、銀行辦事員的工作，但對於高踞法檯（法庭席位修正前檢察官蒞庭係坐於法官旁邊）身著紫色法袍的檢察官和他的工作內容全然無知，神祕又令人敬畏。雖曾在一牆之隔的法院工作，卻對於隔鄰的檢察署充滿好奇，每次遇見當時首席檢察官曾勇夫（現改稱檢察長）由辦公室甬道穩重威嚴步出大門時，總覺得對門有庭院深深深幾許之感。在法院擔任紀錄書記官的工作，因業務上需要，曾親至檢方調閱案卷，本以為都是書記官，互相協助是理所當然的，但那次真的不是一個愉快的經驗，看到書記官也有官僚的一面，當時天真地以為借調卷宗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事，但這樣簡單的事，卻讓我在當場足足等了半小時，這位仁兄（現已退休）才如恩賜般地遞卷給我。每當想起此事，常會惕勵自己，千萬不要讓別人對我也有如此官僚的不良觀感。而時移勢易，在民意高漲與人權至上的時代氛圍中，司法也由官僚化逐步走向溫暖而富有人性及為民服務的基調上。這是時代進步的一個表徵。以上是筆者初見雲林地檢署的印象。

～～進入雲林地檢署～～

在院方短暫工作六個月，因禁不起法官對我報考司法官的熱情期待，及書記官繁瑣忙亂的工作壓力，非常瀟灑且不負責任的遞出辭呈，在此感謝時任雲林地院院長謝在全（現為司法院副院長）的成全，不僅未對筆者中途離職造成法院行政運作不便有何微詞，反而還致贈派克鋼筆一支及其大著民法物權上冊

（註：下冊當時謝院長尚未完稿），以茲鼓勵。於今回憶，還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光陰荏苒，民國 83 年年底，繞了一圈，筆者又回到了雲林，這次是真正進入雲林地檢署一窺堂奧。或許是學習時不夠認真，但筆者寧願以實務學習階段過短無法充份學習為理由，來為自己初任檢察官的不安和慌亂找出合理的辯解。幸好人間到處有溫情，筆者非常幸運地認識第一位熱情的檢察官學長王



文德，記得報到當天，王學長就開著他的轎車，熱心地介紹虎尾的街道環境，及可口的餐廳、小吃，讓我們這群 32 期的小學弟，熟悉地理位置並能填飽肚皮。王學長並告訴我們該要請領哪些文具印章，以及署內的情況，讓我們内心充滿了感動。不僅如此，往後的檢察官的學習之路也深受學長的提攜。剛分發時真的有好多好多的疑問，也了解到檢察官真的很忙碌，當時地檢署僅 1 位檢察長，2 位主任檢察官及 10 位檢察官，除了 1 個月 7、8 天的內外勤值班外，案件量真的不少。但因為學長的熱情及耐性，讓我常厚著臉皮請求指點迷津。印象最深刻是，第一次值假日內勤班，遇到了移送人犯不知該如何處理，因為假日沒有其他檢察官學長在班。而倚賴最深的王學長剛好由宿舍開車外出，一見救星，以百米之速度攔車求救，王學長還是依舊熱情回應，此情此景感動至今。

～～歷任首長之我見～～

陳耀能檢察長（82 年 7 月 21 日至 85 年 1 月 15 日，司法官班 12 期）

83 年間地檢署的首長已由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當時檢察長陳耀能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派，據稱曾任教師專，短小精幹。初到時，學長告誡如果檢察長請你進去辦公室，一定要先上廁所。初不解其意，後來據聞陳檢察長有為人師表的經歷，所以對檢察官送閱的書類，如認有不妥當，便會請檢察官入內研討，而且時間都不短，難怪會要先行小解。曾有學長以己身為例笑談一件趣事，當時檢察長請他入內，告訴他某件賭博案件應該如何如何處理，法律應如何如何適用，後來他聽了半晌感覺一頭霧水，怯懦地詢問檢察長是否他的案件，結果查看之下，發現叫錯人了，但檢察長還是面不改色，除叫該案承辦檢察官入內再重頭陳述一遍外，並安慰這位無辜的學長多聽無妨，未來處理同樣案件就可避免犯同樣的錯誤。讓這位學長差點昏倒，難怪這位學長對陳檢察長一直敬若神明。當時感覺檢察長頗具權威，檢察一體最為落實，但難免會引起有干涉辦案之疑慮。陳檢察長係於 82 年 7 月 21 日就任，於 85 年 1 月 15 日調往嘉義地檢署，在雲林地檢署長達二年半，是我檢察官任期中擔任期間最久的首長。這個階段法務部長係由現任總統馬英九擔任，馬部長就任後其施政的重點在於肅貪查賄工作。當時地檢署每逢選舉期間就疲於奔命，蔚為奇觀。

陳清碧檢察長（85 年 1 月 15 日至 86 年 8 月 8 日，司法官班 13 期）

85 年 1 月 15 日檢察長更迭，由陳清碧檢察長接任，他也是由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調派來的。當時檢察長派任是地方的盛事，交接典禮係在院檢共用的大禮堂舉辦。除了上級檢察長親自監交外，地方各界要員如縣長、黨部主委、警調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首長均會出席或致詞，極為隆重，可謂是地方的盛事。在交接典禮中，依例新舊任檢察長分別會細數其就任後的成就與接任後工作重點，且不免俗地自謙會在前任檢察長的基礎上再發揚光大。因為派至雲林地檢署的檢察長都是初任首長，大都戰戰兢兢，有時因為緊張而於陳述時擅抖，讓坐在台下的我們不禁捏了把冷汗，但還是有口語清晰、台風穩健的首長，讓我們後生晚輩倍感崇敬並信心十足。陳檢察長就任後，對於檢察官未結件數非常在意，每次工作會報均會要求檢察官要降低未結件數，當時的檢察官都沒有怨言，且非常努力地達成檢察長的要求，筆者則在這段時間養成了低未結件數的習慣，每月未結件數均壓低在四十件以下，有時甚至只賸二十幾件，感覺非常輕鬆。但有結案速度慢的學長可就吃苦了。因為檢察長會在工作會報中不假辭色點名哪一股檢察官未達到標準。怕被點名的檢察官甚至會藉故不參加會議，以避免尷尬。另外陳檢察長有一種習慣，他會不定時到各檢察官辦公室察看檢察官工作情形，因為他都穿著一雙膠鞋，且腳步極輕微，常常讓專注於結案的檢察官嚇了一大跳。當時檢察長對書類要求頗高，無論調查的內容是否完畢，法律適用是否妥適，甚至用字遣詞是否優美，均會要求。如不符合標準則會以立可貼敘明退件理由。筆者親身經歷一件事，至今仍記憶鮮明，那時主任檢察官張斗輝（現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也以書類嚴謹，辦案犀利聞名。陳檢察長退件使用黃色立可貼紙張；張主任檢察官則以白色便條紙退件。曾有一次筆者將送閱箱子打開，看到整箱書類上黃色、白色紙張如蝴蝶般翩翩起舞，差點沒昏倒。當時心裡挫折感蠻深的。雖然如此，筆者仍感念當時長官的嚴格，讓以後檢察官生涯中所撰之書類不致引起太多的詬病及嘲弄。

陳峰吉檢察長（86年8月8日至88年4月27日，司法官班12期）

86年8月8日新任檢察長陳峰吉到署視事，陳檢察長曾任鎮公所里幹事，好學不倦，並自行研習中醫，對於中醫藥理了解頗深。當時法務部長已由廖正豪接任，廖部長上任時，黑道氣焰囂張，一上任便宣示強力掃黑，當時雲林掃黑任務即「治平專案」係由楊榮宗檢察官（現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負責，雖然當時的綠島政策（即列入治平對象於查獲後立即以直升機遺送至綠島監獄，隔絕與在地之聯繫，削弱其等之影響力）受到外界對管轄權及人權保障的質疑。但大力掃蕩之下，確實也收到相當的成效。另外在那個時期，台塑麥寮六輕廠正在雲林縣麥寮鄉以填海造陸的方式興建廠區，因為台塑企業向以效率要求及節約成本著稱，故在建廠進度不容延宕下，雖號稱「抽砂造陸」，但仍有包商向內陸借土追趕進度。因此造成盜採砂石之犯罪層出不

窮，當時濁水溪盜採砂石案件暴增，可謂台塑六輕廠興建時額外帶給雲林地檢署的負擔。

楊森土檢察長（88年4月26日至89年6月27日，司法官班12期）

88年4月26日檢察長再次更迭，由楊森土檢察長（今年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退休）接任視事，楊檢察長是一位溫和敦厚的長者，平易近人，毫無架子，同仁都暱稱其為「阿土伯」，可見一斑。楊檢察長亦是由最高檢察署派任到雲林，記得他剛到時，與檢察官們座談介紹認識，曾詢問何人為蔣得龍檢察官？他說在最高檢察署時他擔任書類審查委員，因調派至雲林，故對本署所送審之書類特別留意，但因姓名部分須彌封，他還特地以檯燈照射才看出筆者之姓名，他對筆者送審書類的溢美之辭，永難忘懷。楊檢察長是一位非常尊重檢察官的首長，與其相處，幾無壓力，私下更為風趣隨和，喜歡說些無傷大雅的笑話，自娛娛人。但有個小小缺點，笑話重複性還頗高的。楊檢察長體力驚人，長於爬山，雖山徑遙遠，卻總一馬當先，不見氣喘。於今憶之，他是一位令人懷念的長者。

林朝松檢察長（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7日，司法官班18期）

楊檢察長短暫任職雲林地檢署一年二月後即調任嘉義地檢署，繼任者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長林朝松（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檢察長於法訓所就以善於照顧學員著稱。來到雲林地檢後，馬上與檢察官打成一片，在他的任內，是筆者所見署內情感最為融洽的時期。他和夫人都非常熱情，有幾次甚至邀請檢察官到官舍內包水餃或煮些家常菜招待同仁，這也是筆者初次有幸到首長宿舍參觀及聚餐，空前似也絕後。林檢察長性喜羽毛球運動，原本雲林地檢的羽球隊就以堅強陣容聞名，屢屢贏得司法杯甲組羽球賽冠軍，林檢察長到任後，院檢羽球風氣最盛，而目前這股正當的休閒運動風氣也一直維持不墜。林檢察長重視肅貪，而當時亦有以肅貪名聞遐邇的調查站主任吳新生任職雲林縣調查站，筆者當時亦有幸擔任地檢署的肅貪專組檢察官，恭逢其盛，當時雲林縣轄鄉鎮首長涉貪遭起訴屢見不鮮，對於端正政風發揮極大的效果。於該時期，行政執行署成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賴哲雄（現為台東地檢署檢察長）因轉換跑道至行政執行署擔任處長，致主任檢察官懸缺一名，林檢察長認只有一名主任檢察官業務負荷將過重，蒙其不棄，提報筆者暫時代理主任檢察官業務，筆者兢兢業業代理了近十個月，確為一難得的經歷。現本署有「龍大將軍」及「豬肉王子」封號之黃裕峰檢察官，是筆者代理主任時分發來署的，



第二篇—傳承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現在他常以筆者代理時的種種趣事以娛後進，並對筆者在與他同樣年資時代理主任檢察官表達羨慕之意，筆者觀察黃檢察官多年，對他的聰明才智與能力非常敬佩，但以檢察官論資排輩的保守風格下，他還得再委曲幾年。林檢察長在雲林只待十個月，即調升彰化地檢署，是筆者所經歷任期最短的首長。但時間雖然短暫，卻是筆者檢察官生涯中最為歡愉的時光。

劉惟宗檢察長（90年8月10日至92年7月31日，司法官班18期）

90年4月27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惟宗（現為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調升至雲林擔任檢察長，但因其任內偵辦轟動全國的「景文官商勾結案」，尚未結案，因此先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錫和暫代檢察長之職務，嗣同年8月10日於案件起訴後始到署上班。劉檢察長具有辦案之熱忱及理想，於到任後即宴請全體檢察官，並闡述其未來偵查任務之構想，尤其提出之「檢察官三班輪班制」，以團隊方式偵辦重大案件之芻議，就雲林地檢署確屬首創。雖該計畫並未真正落實，但雲林地檢署在其帶領下也轟轟烈烈偵辦了數起重大刑案。尤其在當時立法委員查賄工作中，讓幾位現任立委中箭落馬，至今仍引為美談。劉檢察長對雲林地檢署的另一貢獻，即爭取公訴檢察官的配置。當時司法院主導刑事訴訟法修正，並未考慮檢察官的人力補充配置問題，即逕行修法改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要求檢察官需到庭實質負起舉證之責任。司法院高層不顧法務部的請求，逕以「頭過身就過」的強勢作為，造成檢方人力捉襟見肘的後果。當時公訴人力增補原以大型地檢署為優先考量，劉檢察長獨排眾議，建議由小地檢署先行補充，更有效益。此建議獲當時陳定南部長（已經肺癌病逝）的採納，因此雲林地檢即在當年獲得6位檢察官的增員，讓雲林地檢的人力不虞匱乏。

朱朝亮檢察長（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6日，司法官班23期）

92年7月31日，同屬檢察官改革協會要角之朱朝亮，繼劉檢察長後擔任雲林地檢檢察長，朱檢察長向以智如孔明，勇如關張著名，尤其勇於嚴打貪官污吏，疾民所疾，苦民之苦之胸懷令人敬佩。朱檢察長精力充沛，身先士卒，採取「走動式管理」。來署後，每日均看見其穿梭於檢察官辦公室，指導或與檢察官研討案情，且每次檢察官辦案有所得，則於署內網站或公開場合中公開表揚，案件執行時，每至深夜，必見其身影，無形中讓檢察官深恐落於人後，且見其宵衣旰食，無人敢藉詞偷懶。其在雲林地檢署時，如前縣長張榮味及前議長陳清秀等重量級人物或因貪污或因賄選被提起公訴，其餘鄉鎮市首長因貪瀆罪被起訴者，不知凡幾。筆者亦在當時的氛圍中，不辱使命，與雲林縣調查站

肅貪專組通力合作，經過長期的蒐證圍捕，終將當時斗六市長張和平及代表會主席及代表8、9名等涉嫌集體貪瀆案件提起公訴，並獲法院判決重刑。另在查賄的工作上，當時績效亦名列前茅，尤其該次立法委員選舉，在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的政策下，史無前例由行政院發給查賄獎金，本署檢察官因此意外成為受益者，此均拜朱檢察長之賜。朱檢察長除在檢察業務表現可圈可點外，其就檢察行政部分亮眼的表現，亦不容小覷。雲林地檢原本的辦公廳舍空間狹小老舊，朱檢察長到任後，即爭取近3千萬元的經費，整修第一及第二辦公室，這是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朱檢察長為改善辦公環境而毅然扛下這個重任，現在雲林地檢有如此舒適的環境，實奠基於當時的規畫。

何明楨檢察長（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2日，司法官班21期）

94年3月16日何明楨接替擔任雲檢檢察長，何檢察長個性鮮明，坦誠直率，容易相處。派任未久，筆者與同期林志峰主任檢察官因簡任訓練需至台北受訓四週，當時雲檢僅有二位主任檢察官，表示受訓期間檢察長並無主任檢察官得以從旁襄助，忙碌可期，但何檢察長壯志豪情，瀟灑自若，一肩扛起所有的工作，讓筆者二人得以安心受訓，至今想起，猶覺溫暖。值得一提的是，筆者受訓期間，雲檢正在偵辦職棒簽賭案件，因有球員涉入，引起媒體高度重視，但該案係由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徐維嶽（已停職）辦理，當時徐維嶽已因貪瀆案件遭鎖定偵辦，傳聞其係利用偵辦職棒賭博案件以求自保。因此當時媒體疑遭被有心人士利用而過度炒作新聞，造成職棒運動前景岌岌可危，引起棒壇的反彈與法務部高層的重視。何檢察長當時為隔絕媒體進入辦公室採訪，常自行驅趕記者關閉管制門，可謂焦頭爛額（以上轉述自媒體記者）。後來何檢察長採取斷然措施，將職棒案件移轉林豐正檢察官辦理，風波始漸漸平息。因徐維嶽貪瀆風聞日熾，對於雲檢形象有嚴重傷害，當時雲檢全體檢察官主動地發起自清運動，何檢察長亦毅然肩負清理門戶之責，致徐維嶽因內外壓力自動請調他署，並於非自願調動至澎湖地檢署後即被羈押法辦並判處重刑。何檢察長個性開朗，喜與檢察官接近，常常至筆者辦公室閒聊，筆者辦公室因而成為檢察長與檢察官交流互動之場所。除了工作上的溝通外，亦有許多人生哲理盡在笑談之中。辦公廳舍的整建因朱檢察長調升至臺南地檢署時尚未完成，何檢察長乃繼續辦理。當時因缺乏辦公室之設備經費，何檢察長乃趁新任法務部長施茂林至署視察機會，指示筆者與林志峰主任檢察官提出需求，果然施前部長非常爽快，馬上指示隨同視察之會計長辦理，因上級撥付二百多萬元，讓雲檢的辦公設備得以汰舊換新。何檢察長在任期間適逢被視為2008年總統大選前哨站的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94年三合一選舉（即縣市長、縣市議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同一日舉行），因此查賄任務格外重要，當時雲檢在何檢察長領導下，將士用命，採集體辦案方式，獲得極佳的成果，尤其在破獲前大埤鄉長易信助（參加縣議員選舉）集團賄選案件，將易信助拘捕至法警室時，何檢察長立於第一與第二辦公室之空中走廊抽著煙，意興風發，顧盼自雄，暢意人生，莫此為甚。（以上為何檢察長自述，可愛吧！）何檢察長要高升時，亦創下雲檢首件首長拒絕赴任的先例，且此事亦見諸報端，最後還是有圓滿結局，何檢察長原由屏東地檢署改派北調宜蘭地檢署，結果雖不滿意，但亦可接受。

邢泰釗檢察長（96年4月12日起迄今，司法官班24期）

繼何檢察長之後，係由外派警政署政風室主任四年有餘之邢泰釗接任至今。邢檢察長年輕並充滿理想與抱負，接任之後，對於雲檢行政部分的表現，非常不滿意，決定大刀闊斧改革，因其性急，且事事要求完美，對於表現欠佳的行政同仁絕不假辭色。剛開始雲檢行政人員可以哀鴻遍野形容，人人戰戰兢兢，神經緊繃，狀似可憐。但邢檢察長意志堅定，絕不放鬆，在其堅持與同仁的願意改變下，雲檢行政有了脫胎換骨之象，目前行政方面的確較以往有大幅的進步。這應是新文化注入舊機關產生的質變，對機關的成長有正向的幫助。邢檢察長創意十足，對文化藝術情有獨衷，故硬體上興建圖書館，並有建立全國檢察機關最大圖書室的雄心壯志，目前該圖書館已具規模，舒適雅致，相信對雲檢人文素養的提升會有很大的助益。另外還購置名家複製畫掛於檢察官辦公室內，除有美化之效外，亦有提升檢察官品味之功能。最近又洽借名畫真蹟懸於通道走廊，名曰：「文化走廊」。果然藝術氣息馬上瀰漫整個雲檢。在軟體部分，邢檢察長舉辦多場次文化藝術學習之旅，如參訪張大千、胡適、錢穆及林語堂故居、慈濟志工組織、華航公司、華亞科公司等不勝枚舉，讓同仁們可以開拓更寬廣的視野與建立優質的人生觀，用心可謂良苦。邢檢察長常以為雲林地檢留住人才為己念，故在軟、硬體方面莫不用心思索佈局，尤其認環境整潔代表機關的文化水準，故辦公環境力求美化、精緻化，目前辦公環境花木扶疏、整潔舒適，是筆者來到雲檢感受到它最美麗的時期。為使整潔的觀念導入人心，雲檢更破天荒的舉辦了整潔比賽，讓雲檢得以內外皆美。邢檢察長到署後，先後有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因反賄選宣導為查賄工作的前導，邢檢察長一本其執著認真的個性，反賄選宣導辦得有聲有色，除了反賄選公仔（三太子、虎爺及報馬仔）獨具匠心，獲得施部長青睞而特別參與製作宣導短片外；於北港朝天宮舉辦的大型反賄選活動，內容精彩且不落俗套，並蒙檢察總長、政次及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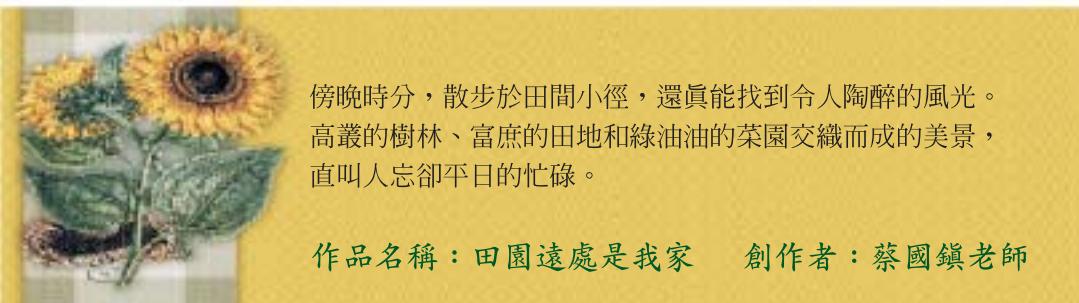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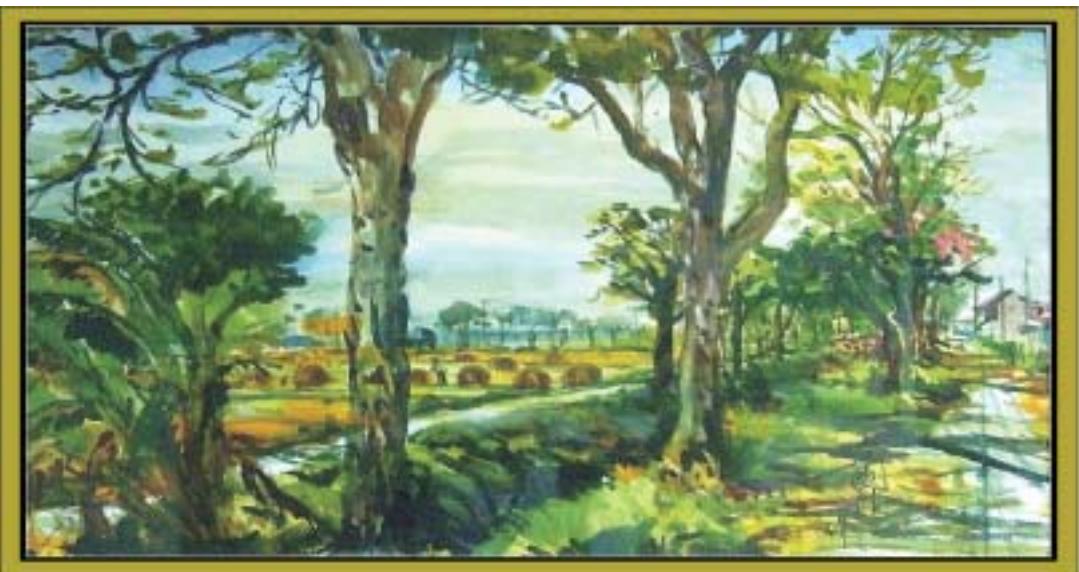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長與全體立法委員候選人的共襄盛舉，這是筆者親眼所見最好的一次宣導。而在查賄績效上，雲檢在各地低迷的查賄工作中陸續開出紅盤，解了法務部被指查賄不力的燃眉之急，因此部長與檢察總長於查賄期間先後至雲檢致意嘉勉並給予高度肯定，此等殊榮亦是筆者前所未見。

～～結語～～

雲檢經過無數司法前輩的無私奉獻與灌溉下，日益成長與茁壯，目前無論在司法風氣，辦案品質，敬業態度，為民服務，便民禮民等項目，顯然已達歷史高峰。邢檢察長認雲檢自 53 年成立後並未有系統留下紀錄，實有紀錄歷史，紀念先賢，並對未來負責之必要。筆者忝列雲檢最古老的現任檢察官，但實亦僅有不到 14 年的年資，故僅就筆者的經歷與記憶所及，勉為簡單並重點式的紀要，希望能對雲檢的歷史盡一份棉薄之力。♥

(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署藝文走廊展覽作品)